**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鑑自評檢核表**

教師姓名： 任職系所： 職稱：

服務年資：　　　　年 評鑑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教師簽名：

|  |  |  |  |
| --- | --- | --- | --- |
| 分項 | 項目與說明 | 自評（請勾選） | 單位簽註 |
| 符合 | 不符合 |
| 教學 | 授課時數（包括上課及實習時數）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最近五年)。 |  |  | 教務處簽註 |
|  |
| 受評鑑教師於五年內，研究生學位論文與教師專業領域相符。 |  |  | 系(所)教評簽註 |
|  |
| 研究 | 五年內發表著作(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專書、專利、其他等)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註1  |  |  | 系(所)教評簽註 |
|  |
| 服務 | 系所及其他校內外服務事項註2。 |  |  | 系所主管簽註 |
|  |

註1：發表著作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檢附五年內代表著作兩篇、或年資未滿五年者一篇，代表作須為SCI或EI收錄者；研究表現說明(含學術獎項、獲補助研究計畫)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工程司專題計畫主持人近五年成果績效表佐證。

註2：服務表現說明以附件方式條列過去五年擔任之各項系所及其他校內外職務或事蹟並附佐證資料。

□同意自評結果。

□不同意自評結果。（理由： ）

評鑑委員簽名：